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六十八次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查，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过程中常规事项，按照一般市场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服务的采购客户同等对待，遵循公开、平正、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且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日常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我们同意将关于《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彭松、刘俊彦、苗棣

2018 年 12 月 10 日